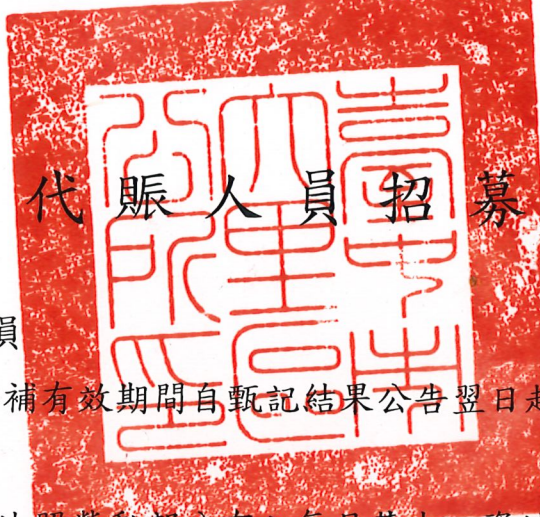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招募公告



一、用人機關：大里區公所

二、出缺職務：111 年度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出缺職務數：2 名(備取 1 名，候補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)

四、薪資：月薪(新台幣 25,250 元)，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

五、工作期間：本次錄取人員試用期滿擇優僱用，僱用期間如違反僱用契約或不適任即解約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大里區公所社會課

七、工作項目：社會福利申請案件收件業務(務必符合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)

九、應備能力：EXCEL、WORD 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

十、公告有效期間：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6 日止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擇期於本所舉行，將電話通知

十二、申請者須年滿 16 歲且為本市 111 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
十三、欲申請者，請於本(111)年 6 月 6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(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，郵寄至大里區公所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 樓，聯絡電話：04-24063979 分機 113 倪小姐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大里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
(一)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直式 A4 格式、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)。

(二)111 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(三)104 年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個人自傳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進行電腦操作及面試(含 word 及 excel)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增列備取(候用)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區長 鄭正忠